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文〔2006〕258号

---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大中型水库现状移民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郑州高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已经  
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 郑州高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06〕5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后期扶持政策，进一步改善辖区现状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农村社会稳定，使区域水库现状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库现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直接增加移民收入，解决辖区大中型水库现状移民的温饱问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二、扶持范围、方式和资金筹集管理

（一）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农业户口现状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

人口，2006年7月1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市政府对各县市区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扶持期内自然减少的人口和其他不再符合扶持政策的人口按年度予以核减，核减下的扶持资金统筹用于项目扶持。

（二）扶持标准。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三）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符合扶持政策的水库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符合扶持政策的水库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四）扶持方式。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给移民个人的方式，为每个移民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由移民个人用于生产生活补助。

（五）扶持资金筹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照全国统筹、分省核算、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国家负责通过提高电价统一筹措。

（六）扶持资金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作为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管委会财政局、农村经济委员会要按照全

省统一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标准据实拨付。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依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移民问题处理**

（一）做好大中型水库非农业安置移民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大中型水库非农业安置移民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社会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同时，要积极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帮扶，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二）切实做好其他征地拆迁人口的工作。要统筹考虑完善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产生的连带影响，对于其他征地拆迁人口，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四、农村移民人口核定登记**

#### **（一）核定登记范围**

1. 中央在河南省的直属大型水库农村移民。
2. 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省内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 **（二）核定登记对象**

本次核定登记对象为水库直接淹没和受淹没影响经批准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包括本村、本乡后靠、本县近迁、出县远迁和分散插迁、投亲靠友的水库移民（不包括淹没线以上淹地不淹

房，仅作生产安置的人口)。

1. 全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从搬迁之日起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仍属于农业户口的移民。

2. 农业户口移民，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或非农业户口移民户，身份仍为农业户口的，本人予以登记，所生子女不予登记。

3. 农业户口非移民，嫁入或入赘到农业户口移民户的，本人及所生子女予以登记。

4. 户口临时迁出的大中专在校生、现役士兵等符合扶持政策的，予以登记。

5.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按照国家批准的原迁人口核定，本次不予登记。

### (三) 核定办法

1. 采用全省统一制定的农村移民调查登记表。内容主要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编号、搬迁时间、迁出地、迁入地、安置方式、所属水库名称等基本情况。

2.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进行移民人口普查登记。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先由移民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登记表，户主签字，村民代表会议认定，村两委初审把关并签字盖章，在行政村、组张榜公示。

3. 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对移民身份、户籍进行审查。办事处、公安派出所要对各村上报的移民登记表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全乡各行政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确认后报县级政府。

4. 管委会负责审核上报。管委会对两办事处上报的移民登记名册进行审核，按大中型水库分类造册，上报市政府审定，并由市政府汇总上报省政府移民办。

5. 回流移民核定登记工作，由户口所在地政府负责。

## 五、实施步骤

按照前期准备、开展试点和全面实施步骤，在2006年11月底前把中央核定到我市的扶持人口落实到具体的行政村和移民户。2007年1月起，按照完善后的移民扶持政策开始正常运转。

### （一）组织领导

全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工作在管委会领导下，具体工作由管委会农村经济委员会承办，对全区水库移民扶持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负责处理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 （二）动员部署

11月初，办事处要召开专题工作动员会议，传达贯彻《国务

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省、市水库移民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辖区水库移民扶持政策落实工作。11月10日前传达到基层。

### （三）核定登记

全区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从11月初开始。两办事处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确保每个行政村一个组，每个组不少于2人，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专门机构牵头开展人口核查登记工作，挑选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组成水库移民核定工作组，并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使其进一步领会上级精神，熟悉有关政策，统一核定方法，11月24日前完成核定登记工作。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

### （四）资金发放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由管委会财政、农业（移民）部门具体负责。管委会农村经济委员会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移民人数，为移民户建立档案，开设移民个人账户，将移民个人账户资料存档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逐级上报市财政局、市移民局。管委会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确保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

## 六、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两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移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加强领导。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办事处要对本地移民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指导。

（三）强化监督，严肃纪律。两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按照规定程序审定移民人数，核定移民身份，坚持张榜公布，严禁弄虚作假。要认真执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支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严禁截留挪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水库移民的方针政策 and 措施，配合移民部门做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有关宣传解释工作。要把握好宣传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炒作。办事处移民工作组要深入基层，走村串户，耐心细致地做好移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把党



和政府对水库移民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搞好疏导，维护稳定。核定登记期间，两办事处和各行政村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引导移民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6 日印发

---